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第一部分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000-HCZX-G2026-0013

审计编号：YDFYCGZX-后勤物资 2026040

发包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配电房配电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配电房配电设施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配电房

1.3 主要工程项目和内容：

详见图纸及本施工要求。按照图纸所示内容施工，若因发包人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签证另行计算。

1.4 资金来源：自筹。

二、合同工期

2.1 工期：45 日历天

2.2 开工日期为：2026 年 月 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除合同价5%的违约金外，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1290000.00

（最终造价按审计部门审计造价进行结算。）

五、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进场施工一周后付合同价 10%，工程量施工过半付合同价 30%，

工程量全部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且通过发包人初审、工程档案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且无违约行为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以上均不计息）。（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6.1 合同协议书；
- 6.2 合同专用条款；
- 6.3 合同通用条款；
- 6.4 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6.5 响应文件；
- 6.6 投标人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6.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6.8 施工图纸；
- 6.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 6.10 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 6.11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贰份。

发包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3210000003425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0514-87229330

传真：

地址：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上方寺

路8号(信泰商务中心)13幢201室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

州市广陵区支行

账号：93200001001587889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揚州大學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书、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0).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扬州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 的名称: (1) 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 (2) 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不提供, 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承包人自备。

3. 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施工图纸要求承包人保密, 保密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张平华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程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监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汪晖 职务: 现场代表

职权: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监理执行合同情况, (2) 协同监理做好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 (3) 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 (4) 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5. 项目经理

姓名: 王亮 职务: 项目经理

职权: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施工期间医院正常运行;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 场地不利因素, 施工降效等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 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 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主要公共道路开通, 施工区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5 天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不能影响开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现场交验,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 承包人应立即汇报工程师, 重新布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双方约定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做的其他工作: —/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按发包人的布置要求, 承包人有配合与该工程建

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施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 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 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b 开工前向建设方和监理方提供月进度计划和月完成工程量报表; c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 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 d 加强卫生管理, 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e 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发包人与监理方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9、工期延误

9.1 合同工期按承包人中标工期执行, 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详见第 21.2 条款。

9.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只认可工期顺延, 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 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 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 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 24 小时以上的;

(4) 政府行为: 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 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 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9.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 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 发生分歧等, 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 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除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外, 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分部。

10.2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0.3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0.4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人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10.5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无条件配合联合试车工作。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规定，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 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协议书》，并遵守《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发

包人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承包人为违约；

(7) 施工方准备好《停电应急预案》，施工期间不能造成因施工引起的院方停电，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2.1 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据实增减，其措施项目费用同时进行相应调整；若该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则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发包人另行商定。

12.2 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如发生了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工作内容时，由承包人执行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编制依据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同时按投标报价时的优惠幅度（即招标人控制价与中标人报价的差额跟招标人控制价的比值）进行让利，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 如清单项目中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中并未发生，应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应的扣减该部分工作内容所含综合单价后形成的新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12.4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施工现场情况等资料并自行考虑包括以上各种风险因素在内的所有风险后进行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工程变更、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合同约定内容除外）。

13. 工程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4. 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周监理例会前向现场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1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进场施工一周后付合同价 10%, 工程量施工过半付合同价 30%, 工程量全部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6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报送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审计资料且通过发包人初审、工程档案资料后付至合同价 80%, 工程结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 余款审计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后且无违约行为扣除维修金后返还(以上均不计息)。(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 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承包人有权拒收, 发包人负责调换,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设计院批准, 监理认可, 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串换;

(3)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 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

(4) 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发包人补足;

(5)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开工前承包人须书面通知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延迟供货的, 可以延期; 如承包人未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的, 发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在发包人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 以便发包人执行供应合同, 承包人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 影响发包人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 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 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 如有受损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 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 否则,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

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按监理人或工程师要求，对建设工程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等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或试验。所有上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初试及复试）的全部费用，其中包括室内环境监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规定之外，如发包人或监理人或工程师对其材料和设备有异议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检测。若材料或设备检测合格，检测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材料或设备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配合进行复检，复检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书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 5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和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7)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8)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书不同时，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后方可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9) 当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对强制性检测要求范围外的材料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试验合格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包括：① 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 ②

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10)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2)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1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及施工设计图纸的补充和完善，承包人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承包人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8. 竣工验收

18.1. 承包人负责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8.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发包人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8.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自己绘制的与实物相符并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叁套(医院不提供图纸)，竣工资料叁套（原件资料）其中一套原件交城建档案馆，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9. 竣工结算

19.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

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9.2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分别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20、工程保修

20.1 工程保修内容及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保修金预留的比例为工程结算价的 3%。

20.2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0.3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0.4 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承包人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约定、招标文件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20 天内（含 20 天）的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逾期在 30 天（含 30 天）的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偿，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除按本工程结算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

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4.1.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1.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 如承包人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 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 负责该项目施工, 如需离开施工现场, 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才能离开现场, 未经批准离开现场, 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 处罚款上不封顶, 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如发现项目经理三次擅自离开现场,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21.4.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21.4.4 由于承包人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 且又未向监理及发包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将承担一切损失。

21.4.5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它单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4.6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1.4.7 承包人使用劣质材料, 无论使用量多少,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除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外, 并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22. 争议

22.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23. 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 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24. 不可抗力

2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5. 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25.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无遗留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以上均不计息)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在合同份数:

本合同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贰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贰份。

27. 其他

(1) 施工水、电费用工程决算时在定额中按规定扣除。

(2) 本工程经审计后核减率超过 10%(含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比例为净核减金额的 5%);本工程经审计后核减率在 10%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 50%。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承包人交至医院财务处,由发包人代为支付给审计单位。

(3)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必须在变更发生后 5 日内申报,逾期对增加费用的签证申报,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但发包人保留对减少费用的签证追溯权;

(4) 承包人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承包人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发包人将停止履行合同,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5) 承包人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对于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到位。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并有义务与施工现场各单位协调配合,自觉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见附件 1),违者按以上规定条款处罚;

(6) 在工程竣工后在进行竣工验收前,对施工范围内进行打扫和清理,达到发包人提出的清洁要求,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发包人将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在工程未交付前, 承包人负责做好成品保护, 如有损坏应负责维修, 直至合格, 其维修看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在施工期间医院正常运行,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及环境安全的防护, 部分区域需封闭施工, 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支付;

(9) 各个施工环节, 需发包人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环节施工;

(10)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医院运行不停止,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时必须在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环境卫生、文明施工、污水、杂物严禁乱扔乱抛, 施工严控噪声和粉尘, 以防影响病人治疗, 违者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处罚: (见附件 2)

(11) 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0 天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

(12) 施工期间, 将对承包人实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如承包人不加强管理造成施工场地混乱, 又不服从发包人及现场监理管理, 以致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 经发包人三次警告, 仍然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并将承担一切损失;

(13)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 施工方对施工材料运送要统筹考虑, 不得影响院区内的道路交通, 对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树木、建筑等设施做好保护;

28、施工期间相关要求: (以下规定与政府部门有冲突的部分依照政府文件规定执行)

(1)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相关部位拆除施工;

(2) 做好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防护。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牌, 人员通道设置防护通道, 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4) 对拆除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 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 不得冒险作业;

(5) 由施工方、监理、承包人方共同对拆除的部位进行标记, 由施工方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 确认必须切断的应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6) 拆除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拆除前洒水, 过程中喷水, 采用轻型风镐, 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7) 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 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结构或专用脚

手架上操作，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不得直接砸落在楼板上，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9) 对原有梁、柱、楼板面等建筑结构要进行有效防护，拆除部位的地面必须用模板铺垫；

(10) 室内墙体在拆除时，顶部应拆除至梁体或楼板混凝土结构面，将砂浆连接层彻底清理干净，便于下道工序直接施工包含柱面；

(11) 现场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2) 根据拆除现场作业环境，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3) 拆除后形成的临边洞口及时维护完成；

(14)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应有专人指挥，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应遵守扬州市有关管理规定。要求拆除的垃圾袋装化处理，并及时拆及时清运；

(15) 使用建设单位提供运输等设备、设施要服从管理安排，爱护设备，损坏赔偿；

(16)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准备计划，科学、合理安排组织施工工序，对准备工作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检查制度，做到有计划、有分工、有布置、有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按计划完成；

(17) 根据总进度计划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天计划。加强计划的科学性、严肃性，在编制天计划时要考虑各种不利因素的影响，以保证计划的有效性、可行性，一旦发现天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相比有滞后现象时，要及时调整，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制定可行的计划，以保证总进度计划的实现；

(18) 若有后续工作跟进施工应与配合，及时提供工作面，确保后续工作顺利实施；

(19) 本工程不包含任何可回收材料，可回收材料均属发包人所有；

(20)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为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进度达到预定目标,确保在施工中不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同时能给各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合作条件,经研究特制订本工程施工场地管理规定。

一、施工场地管理要求:

1、所有进场的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构,项目部全体人员一览表应公布上墙。

2、各项目部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按照项目部的工作要求建立如下规章制度。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制度
- (2) 质量、进度目标管理制度
- (3) 文明施工及场地清洁卫生管理制度
- (4) 施工用电管理制度
- (5)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制度
- (6) 成品保护制度
- (7) 动火管理制度
- (8) 停电应急预案
- (8) 其它规章制度

3、各项目部应认真执行如下规定。

(1) 各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作岗位,遇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承包人、监理请假,经同意后才能离开。

(2) 各项目部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員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上述人員如有变动必须报发
包人、監理同意。

(3) 各项目部在施工前应认真编制施工方案,并上报監理、發包人審核,經審核同意后严格按方案实施,对重点部位应按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隐蔽工程应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監理及發包人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工程在
封闭前要求各施工单位执行会签制度。未經验收、會簽不得擅自封闭。

(5) 所有进场施工材料必须經監理、發包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材料如需复試,必須待

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不合格的进场材料要求立即退场,若已使用必须拆除。工程材料需及时提供样品,征得业主、监理确认同意后,按样品进行验收。

(6)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单位进场人员必须佩带胸牌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

(7)未施工的材料应妥善保管,已施工完毕的成品必须加强保护(附件:成品地面、门窗成品保护要求),同时要求做好防火、防盗和用电安全管理等工作。

(8)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按指定地点堆放。

(9)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施工中如需调整与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严格执行。

(10)对监理、业主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各施工单位应按发包人、监理意见积极整改到位。

(11)各施工单位应树立全局观念,主动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不得故意刁难,相互扯皮。

(12)各施工单位必须对照施工合同,严格履行合同承诺。

二、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凡出现下列情况者给予处罚如下

1、文明施工方面:

(1)各单位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佩戴工作卡,发现无卡人员每人次处罚 50 元。

(2)施工作业人员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赤膊,发现一人次处罚 50 元。严禁酒后进入施工区作业,发现一人次罚款 50 元。严禁家眷、小孩进入施工区,每发现一人次处罚 50 元。

(3)仓库易燃、易爆品及其它物品必须分开堆放,严禁混放,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现场灭火器材、消防通道焊接接火斗等消防设施未设置到位,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仓库严禁烟火,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每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4)在建建筑物内除仓库保管员及保卫人员外,其余人员严禁入住,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5)现场施工人员盗窃发现一次立即开除,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进行赔偿。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6)施工现场严禁赌博、打架斗殴,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情节严重者送当地公安部门处理。

(7)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楼梯通道必须设置安全照明灯。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 元。

(8)发现施工现场环境脏、乱、差每次处罚 200 元。监理通知后仍不积极整改,汇报业主派人清理,费用从相关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9)建筑物内各标段应设置临时厕所,严禁随地大小便,每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10)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进入建筑物施工现场内,每发现一辆处罚 50 元。

2、现场管理方面:

(1)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相互扯皮不协调配合,造成返工或浪费所产生的费用由业主、监理按实进行核算,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各施工单位未按业主、监理要求时间完成配合工作,造成其它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出现一次处罚 1000 元,为不影响总体进度,业主、监理有权另请其它单位进行施工,费用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因施工方原因影响群众利益,造成负面影响,导致群众堵工上访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

(4)发现管理人员值班不在岗,每人次处罚 100 元。现场有人施工作业时专职安全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工序质量验收时,专职质检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特种工种无上岗证违规操作者,每人次处罚 100 元。

(5)现场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 6 小时以上,召开工程例会有关人员无故缺席的,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违反规定,每人次每天处罚 1000 元。

(6)施工单位需对进场材料及时报验,未经业主、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工程材料使用劣质、冒牌材料,发现一次除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外,再处罚责任单位 3000 元。

(7)施工方如果发现现场实物与图纸内容不符,需及时上报监理、业主,严禁盲目施工,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2000 元。

(8)各单位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保护好自己和他人的工程成品,一经查实损害他人成品,按实价赔偿。若发现恶意破坏他人成品现象,发现一次按造成直接损失的 3 倍进行赔偿。

(9)现场材料堆放严禁超过设计荷载值,发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1000 元。

(10)若工程被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或其它建筑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5000 元。

(11)各施工单位应积极主动配合各类检查、观摩活动,由于现场工作未做到位导致不良后果,视情节严重情况,出现一次处罚责任单位 200—500 元。

(12)不服从业主、监理人员管理,出现漫骂、侮辱、殴打现场业主、监理人员,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责任人员限期退场。

(13)上道工序未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业主、监理检查合格擅自隐蔽,进行剥露检验,质量不符合要求,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

(14)监理、业主如发现的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问题,第一次以书面形式告知并限期整改,在期限内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第二次告知仍不积极整改,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15)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未经业主、监理同意,不得擅自停水、停电、开挖道路、阻碍交通等影响其它单位施工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另再追究造成的停工间接损失。

3、安全检查方面:

(1)在危险部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范措施,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对危险性较大的部位,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监审批擅自施工,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3)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4)施工负责人对工地现场安全未执行定期检查制度或检查无记录,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5)无安全教育制度,新进场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6)发现违章操作、野蛮施工或强令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7)严禁高空向下抛物、倾倒垃圾,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500 元,若造成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当事人承担相关责任。

(8)“三宝”使用不当,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其中不戴安全帽,发现一人次处罚 50 元)。

(9)如发现违反用电安全情况时每次处罚 100 元。由于安全用电措施不落实、用电不规范导致不良后果,除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外,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2000 元。

(10)脚手架搭设必须进行设计计算,编制搭拆方案,满足规范要求。严禁施工荷载超过规定要求。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500 元。

(11)电梯应指定专人进行操作,严禁电梯超荷载运行,按规定做好交接班。违反电梯使用

规定,每发现一处不合格处罚 200—500 元。谁损坏谁赔偿。

(12)由于焊接火花、明火、吸烟、电火花等造成施工现场失火事件,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再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 元,并按造成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13)因违反其它安全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由违反单位及责任者承担全部责任。

由业主、监理在日常工作中进行监督检查,同时业主、监理不定期组织施工单位检查,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由业主、监理按规定进行处罚,所有罚款在施工单位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成品地面、门窗成品保护要求:

要求地面开槽、凿洞须经业主、监理同意方可施工。

成品地面必须有覆盖物保护措施。

在成品地面上不允许进行切割、焊接、绞丝等施工作业。

铁梯、脚手架等必须包护脚。

地面防止被油污浸入污染。

地面、门窗不准硬物、重物撞击及利物损伤,造成损坏或变形。

窗框上不允许搁置重物。

幕墙及窗框防止被污染,必须有保护措施。

玻璃及易碎品防止损坏。

防止玻璃被火花烧伤。

地面、门窗成品保护不到位,执行《施工场地管理规定》2、(8)条。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品牌
1	变压器	SCB14-1250 10/0.4	台	2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大全、常州华迪、许继。
2	框架断路器	MT25H1 2500A 2.0A 抽屉式/3P	台	2	施耐德、西门子、ABB
3	框架断路器	MT25H1 2000A 2.0A 抽屉式/3P	台	1	施耐德、西门子、ABB
4	真空断路器	10KV/630-25KA	台	2	施耐德、西门子、ABB
5	母线槽	2500A	米	25.575	施耐德、西门子、ABB
6	电容柜改造	电容柜改造	项	1	电容品牌系列： ①、莱提：电容器 LCP，电抗器 LDR， 控制器 LPF ② 艾格曼：电容 AMC，电抗器 AMR， 控制器 APP ③、南通现代：电容器 TDS-BSMJ，电抗器 TDS-CKSG，控制器 TDS-1631
7	投切开关	投切开关	项	1	施耐德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医院基本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根据建设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在院区范围内从事有后勤保障处负责管理的基本建设、改扩建及维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安全文明施工的责任主体,对其施工、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后勤保障处有关管理人员负协助管理责任。

第四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后勤保障处指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要对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防止安全事故和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具体条款参照建设部最新规定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章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第五条 施工场地四周围墙设置高度应不低于 1.8 米,在主要路段工地施工的围墙设置应不低于 2.5 米。围墙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建有门楼和值班室。围墙及门楼材料要坚固,做到稳定、整洁、美观。

第六条 施工门楼前必须设置企业标志,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工程概况、组织管理网络、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牌。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消防须知牌等各种现场管理制度。

第七条 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责任心强的值班人员,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作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出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工作卡,非现场工作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第八条 现场施工人员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现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帽,以便供外来参观和检查人员使用。

第九条 主要出入口和通道口应设置有顶盖的安全防护,临近道路和其它建筑物的外墙立面或有其它要求的外墙立面应采取封闭施工。

第十条 现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范要求,严禁违规操作。

第十一条 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和周边环境保护。施工单位是施工现场成品的安全责任主体,要派专人看守,后勤保障处应予以协助。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损坏

周边环境。包括道路和树木。

第十二条施工现场道路和材料堆放场地必须硬化,排水通畅,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第十三条施工材料、机具及设备应按平面布置图合理摆放在施工现场内,不得混合堆放,且标识正确、清楚。易燃易爆及危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入库管理。无论是施工材料还是施工用机具与设备,均不得随意摆放在场外。

第十四条对于单体建筑工程的施工现场,其道路必须畅通无阻,现场出入口处道路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槽、沉淀池,配备冲洗设备。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对于难以保证车辆不带泥土上路的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派专人及时清扫路面,保持路面整洁、干净。

第十五条施工现场的建筑废料和垃圾要及时清理外运,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严格按照要求运至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严禁未经批准随处乱倒建筑废料和垃圾。

第十六条生活区必须与施工作业区分开。正在施工的工程不得用作施工单位职工宿舍、项目部办公室。生活临时用房要按后勤保障处指定地点新建,工程完工后应将其场地清理干净。

第十七条施工现场要采取防粉尘、防噪音、防灯光措施,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一般不得在晚上6点至次日凌晨6点时段内施工,中午避让病人休息时间。特殊情况须经后勤保障处领导批准后,向环保部门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施工现场应制定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人。施工单位要认真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现场要配足必备的灭火器材,提供充足的消防水源,并建有临时休息室,严禁作业人员乱扔烟头。

第十九条施工现场应设置自冲式男、女厕所,严禁作业人员随地大小便。

第三章安全文明综合治理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各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其职工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文明管理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保卫和文明管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坚决杜绝不安全和不文明行为的发生,严禁打架斗殴、赌博、行窃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二条加强施工人员生活区管理。生活区的食堂、厕所与垃圾箱应保持一定的距离。生活区与现场作业区相邻时,场内须设置带盖的垃圾桶。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应分开堆放和处置。

第二十三条加强施工人员宿舍内用电管理，宿舍内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所有车辆不得在院区内高速行驶和鸣号，所有建筑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在院区道路上行驶，因施工需要，须经后勤保障处领导批准。

第四章处罚措施

第二十五条监理单位 and 后勤保障处指派现场的管理人员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和监督，对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和不安全、不文明的行为应提出处理处罚建议，经后勤保障处主管领导批准执行。

第二十六条对于任何处理处罚决定，后勤保障处应出据处理处罚通知书。通知书一式五份，施工单位、处办公室、现场管理人员、监理公司、后勤保障处主管领导各一份。对于经济处罚决定，其处理处罚通知书应另加一份送医院财务处，由医院财务处从被处罚单位工程款项中扣减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给予告诫整改、责令停工整顿、罚款等处理处罚。情节严重者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现场围墙及安全保护设施不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告诫整改或责令停工整顿，必要时应进行经济处罚。

(二)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施工管理规定和施工操作规范，在告诫整改不听的情况下，处以100—500元的罚款。

(三)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破坏或损坏周边环境、应保护成品，除赔偿损失外，处以200—600元的罚款。

(四)施工车辆未经清洗上路行驶，污染路面而未及时清扫干净，除接受城管部门处罚外，来院再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五)施工单位对职工管理不严，出现打架斗殴、盗窃、赌博等违纪违法行为，轻则告诫整改和进行经济处罚，发现一起可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重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经批准，其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和施工车辆擅自进入院区道路行驶，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的其它规定，经教育不改者，可处以200—1000元的罚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承包人：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内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其中电容质保、维保期为五年（包含维保期内所有人工费、检测及维保材料费）。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要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审计价的3%。本工程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五、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1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承包人：（盖章）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对外泄露涉及业务或个人的隐私数据,不得违规提供医疗机构内未公开的数据、患者用药化验检查诊疗等信息。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作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合作方或其关联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学习、考察、健身、娱乐活动等,不以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课题费等名义牟取高额利益,不违规在对方机构等兼(任)职并取酬,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合作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等关系人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在交往中发生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不通过合作方机构或关联机构支付或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合作方提供的学术论文发表、个人关系疏通、工作生活照护等便利,不在医药产品院内推荐、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中接受不当利益,不通过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等方式收受利益、收取超标准报酬、接受超规格接待等。

七、甲乙双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对方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不违规接受与医院采购、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相关的捐赠。

八、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医院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电子邮箱:yyyjcs@126.com)。被投诉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投诉人进行报复。

九、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合作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伍份,发包人方执叁份,承包人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江苏汉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日期:2026年3月1日

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配电房配电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法定义务，决不以包代管，决不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单位法定代表人 黄华 授权 王亮 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u>黄华</u>	承诺日期	<u>2026.3.31</u>
联系方式	<u>18852770008</u>		
项目经理（签名）	<u>王亮</u>	承诺日期	<u>2026.3.31</u>
联系方式	<u>15396751535</u>		

(单位公章)